**贺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昭平县凤姐食品加工厂等2家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结果的通告**

　 　为督促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和属地监管责任落实，加强食品生产监管,提高全市食品生产质量安全水平。根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飞行检查办法的通知》要求。2018年四季度，我局组成检查组，对昭平县凤姐食品加工厂等2家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了飞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企业主体资格、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从业人员管理等内容。

检查组针对检查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要求企业所在县（区）监管部门落实属地监管职责，依法查处违法问题，督促企业整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目前，相关县（区）监管部门已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同时将处理结果报送我局，现将检查及整改复查情况通告如下（详见附件）。

附件：1.贺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昭平县凤姐食

品加工厂飞行检查情况的通告

2.贺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贺州市八步

区莲塘康乐饮料食品厂飞行检查情况的通告

贺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3日

附件1：

贺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昭平县凤姐食品加工厂飞行检查情况的通告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昭平县凤姐食品加工厂

**生产地址：**昭平县昭平镇河东试验区（穗丰路42号旁）

**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445112100349

**产品品种：**腌腊肉制品

**证书有效期至：**2023-11-06

二、存在问题

**（一）进货查验结果：**进货查验记录不完善。

**（二）生产过程控制：**投料记录不完整；关键控制点控制记录不完整。

**（四）追溯体系：**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从相关环节记录不能追溯到上一个环节的质量控制情况；生产过程控制记录不齐全、不完整。

三、检查处置情况

针对检查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我局要求昭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落实属地监管职责，依法查处违法问题，督促企业整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2018年12月19日，昭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该企业整改情况开展复查并将处理结果报送我局。经复查，昭平县凤姐食品加工厂已针对存在问题完成整改。

贺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3日

附件2：

贺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康乐饮料食品厂

飞行检查情况的通告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贺州市八步区莲塘康乐饮料食品厂

**生产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八达东路（石凉亭）

**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45110200129

**产品品种：**其他饮料

**证书有效期至：**2021-04-14

二、存在问题

**（一）企业资质：**生产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在10个工作日内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生产工艺布局发生变化，造成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问题。

**（二）生产环境条件：**未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1调配间水管里长青苔；2水处理设备未定期进行维护）。

**（三）进货查验结果：**不能提供抽查的盐、瓶子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四）生产过程控制：**无2017年生产投料记录，2017年记录不完整；上瓶间生产现场存在人流、物流交叉污染情况；水处理无维护保养记录。

**（五）产品检验结果：**留样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

**（六）贮存及交付控制：**销售记录与生产记录不一致；记录缺失或不完整**。**

**（七）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无不合格品处置记录。

**（八）从业人员管理：**检验人员资质证明过期；无培训和考核记录。

**(九)追溯体系：**生产过程控制记录不齐全、不完整；从相关环节记录不能追溯到上一个环节的质量控制情况。

**（十）企业自查：**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并记录。

三、检查处置情况

针对检查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我局要求八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落实属地监管职责，依法查处违法问题，督促企业整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2018年11月10日，该公司已向八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停产整改报告，八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随后对停产情况进行了复核，情况属实并报告我局。

贺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3日